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

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液晶显示器集采商品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4028460

甲方：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

乙方：珠海伊力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4770.00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柒拾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液晶显示器	联想/LENOVO, 联想/LENOVO 开天MT524 G1e, 开天MT524 G1e; 联想/LENOVO 开天MT524 G1e屏幕尺寸(英寸):23.8 最大分辨率(水平):1920 最大分辨率(垂直):1080 面板类型:VA 屏幕比例:16:9 对比度:3000:1 背光类型:LED 动态对比度:3000000:1 灰阶响应时间:7ms 亮度值:250cd/m² 可视角度:178°/178° 色深:8bit 刷新率:75Hz 内置音箱:否 低蓝光模式:支持 显示器功能:可壁挂 VGA接口数量:1 DP接口数量:0 DVI接口数量:0 HDMI接口数量: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370138121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5-08-05 重量(kg):3.3KG 质保期限:3年 包装清单:有 售后服务:三年保修及上门服务 产地:安徽	6	¥795.0000	¥4770.00	

合计 ¥4770.00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车辆品目的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保险费除外）。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2025-03-25之后3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33号（指挥中心）。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甲方货物验收通过后，收到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

甲方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13702330155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33号（指挥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5-03-25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5-03-28

乙方(盖章)：珠海伊力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珠海市建行香洲支行

银 行 账 号：44001646135050157092

乙方联系人： 齐建国

联系电话：13824110030

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港三路56号1栋403房

合同签订日期：